

证券代码：002450

证券简称：*ST 康得

公告编号：2021-001

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的《民事判决书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康得新）2019年1月25日披露了《关于募集资金账户异动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12），于2019年3月25日披露了《关于募集资金账户异动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59），于2020年5月7日披露了《关于收到<执行通知书>、<报告财产令>、<民事判决书>、<民事起诉状>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85），于2020年8月11日披露了《关于收到<民事裁定书>、<传票>、<受理案件通知书>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173），关于康得新及全资子公司张家港康得新光电材料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光电公司）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（以下简称：中行苏州分行）、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（以下简称：中行张家港分行）、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保税区支行（以下简称：中行保税区支行）的侵权责任纠纷一案，于近日收到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的（2020）苏05民终6956号《民事判决书》。

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（2020）苏05民终6956号《民事判决书》内容如下：

（一）、本次判决的基本情况

上诉人（原审原告）：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上诉人（原审原告）：张家港康得新光电材料有限公司

被上诉人（原审被告）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

被上诉人（原审被告）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

被上诉人（原审被告）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保税区支行

（二）、《民事判决书》的内容：

上诉人因与被上诉人的侵权责任纠纷一案，不服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（2019）苏 0591 民初 2878 号民事判决，向本院提起上诉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二审案件受理费 5,500.00 元，由上诉人康得新、光电公司负担。

二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（2020）苏 05 民终 6956 号《民事判决书》为终审判决，法院驳回了公司的上诉请求，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的（2020）苏 05 民终 6956 号《民事判决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 1 月 6 日